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政务撤决字〔2024〕第1号

当事人:常州强成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402000059541

住所: 常州市青洋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俞云

2024年4月15日,俞云近亲属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强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强成公司于2005年7月26日设立登记,张强民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强民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股东(出资比例60%),张科为该公司股东(出资比例40%)、监事,经营范围为服装生产和销售,住所地为常州市青洋南路10号。2006年3月31日,强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杨依倩,并扩大经营范围。2010年7月26日,强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俞云。强成公司设立后开通过员工社保缴纳账户,目前该公司仍为存续状态。

另查明,俞云于2005年12月14日申领残疾人证,该证件载明俞云为智力残疾二级;俞云2021年5月17日换领残疾人证,该证件载明俞云为智力残疾三级,此次残疾评定表所载评定意见为:俞云自幼智力发育低于一般水平,阅读

及交往能力差，IQ60，适应行为中度障碍，残疾类别为智力，残疾等级为叁级。陈可、钱萍、钱普泉、倪金才、单福平、俞连圣、高银娣、钱怀泉、钱忠喜在接受调查时，均表示俞云自幼为智力残疾，不识字也不会写字，不会书写自己的姓名，与人交往能力差；未见俞云在常州地区存在社保参保记录。

2024年5月28日，我局将强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45日，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俞云客观上不具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能力。俞云为重度智力残疾人，客观上不具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能力。俞云自幼智力发育低于一般水平，阅读及交往能力差，适应行为中度障碍，可以推定俞云不具有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能力，无法履行相关职务行为。

2.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担任强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俞云真实意思表示。因俞云不会写字，故强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中的相关签字并非由其本人所签，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俞云被登记为强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俞云无在常州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记录，也无证据证明其曾经在强成公司工作获取报酬，无证据证明俞云与强成公司存在雇佣关系。俞云既非该公司股东，也未

受该公司雇佣而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有违常理。将俞云变更登记为强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后，该公司并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换、申领新的公司营业执照，该公司变更登记行为存在显著异常。

3. 俞云身份信息客观上存在被冒用的可能性。强成公司股东名下另外开设了常州强声纺织有限公司，强成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强声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中，且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多的重合交叉。俞云曾在常州强声纺织有限公司工作，为办理相关手续，俞云及其家属曾向该公司提供过俞云的居民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强成公司和常州强声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关系，且办理强成服饰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的经办人范敏娥在办理变更登记时为常州强声纺织有限公司的财务科科长，故强成公司有获取到俞云身份信息的可能，存在相关人员冒用俞云身份信息进行公司登记的可能性。

以上事实，有强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材料、俞云残疾人证及俞云残疾人证申领材料、社保查询记录、陈可、钱萍、钱普泉、倪金才、单福平、俞连圣、高银娣、钱怀泉、钱忠喜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俞云强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